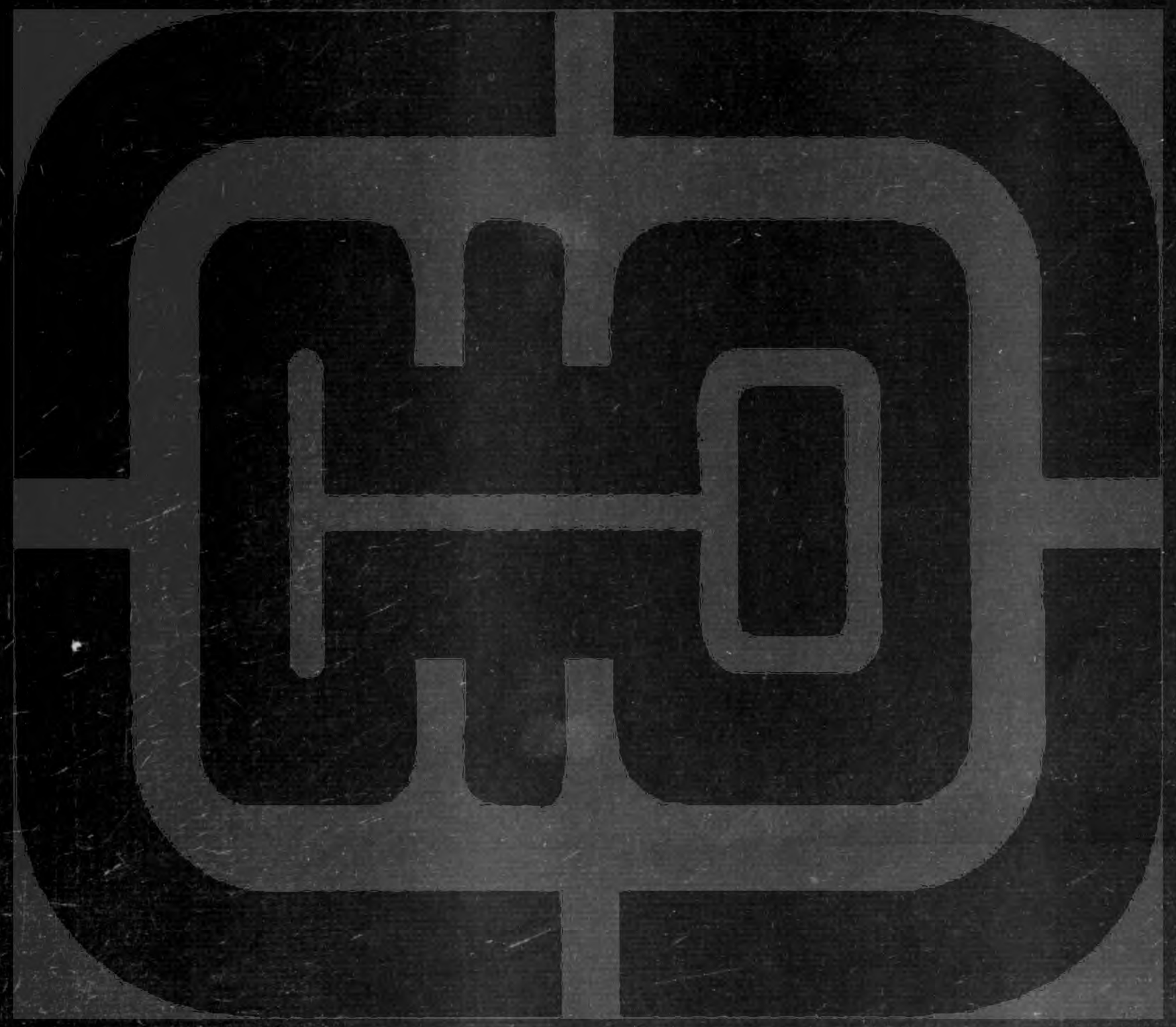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

仁宗天聖四年有司言勅增至六十餘條請命官刪定從之
建隆初編勅四卷繞百有六條太平興國中增至十五卷淳化中
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苾其繁亂定其可爲
勅者二百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又別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
簡易太中祥符七年又增至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景德
農田勅五卷與勅兼行至是後增至六千餘條命官刪定帝謂輔
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乎王曾曰此憸人惑上之言也
咸平中刑太宗朝詔令十有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何
爲不可脩之於是下詔中外使得言勅之得失時以唐令有與
本朝事異者亦命官脩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乃制度約束之在勅

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勅十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勅成
合農田勅爲一書視祥符勅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
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
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
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詔下諸路閱視聽言其未便者既
而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鏤版至明道元年乃頒焉
刑部侍郎燕肅奏唐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
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
視唐幾至百倍蓋以奏讞之法廢失朝廷欽恤之意詳見詳讞門
五年陝西旱災因詔民持杖劫人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它州非
首謀者又減一等且諭長吏密以詔書從事自是諸路災傷即降不
下司農而民飢盜取穀食多蒙矜減賴以全活
知諫院司馬光言臣切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户委
是家貧偷盜解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
深爲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
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
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
有不知治体務爲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解斗者小加寬縱則
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
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勅文豫言偷盜解斗因而盜財者與
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
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
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
勅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
多也
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從

之中是天尚奏獄狀雖杖笞皆中覆而徒流罪繫乃不以聞又自定折杖之法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准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言詔毋得過十五兩

仗而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爲錢萬及傷人者死持仗得財爲錢六千若持仗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千里外牢城又詔告群盜刼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爲錢五千即刺爲軍兵反重於強盜請竊盜罪亦第減之至十千刺爲兵詔可

又詔京城持仗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

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持斬募告者悉畀犯人家資捕殺者重其賞

先時江淮擒盜官奏獲刼盜六人皆凌持朝廷以非有司所得專因詔獲刼盜雖情巨蠹毋得擅凌持凌持者先斷斷其支体次絶其吭國朝之極法也

詔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

故事天慶等五節有司不奏大辟具獄者十日天聖初詔止三日餘罪一日而已開封府舊禁刑人正旦冬至三日端午節一日亦詔罷之國忌日舊亦禁刑是至詔聽決杖罪

容齋洪氏隨筆曰刑統載唐大和七年勅今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鞫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笞責在禮律固無所妨從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史臺奏均王傳王堪兒國忌日於私第科決杖人故降此詔蓋唐世國忌日休務正與私忌義等雖刑獄亦不決斷謂之不合鞫務者此也今在京

百司唯雙息作假以其拜跪多又審漏已數刻若單忌獨三省歸休百司坐曹決獄與常日亡異視古誼爲不同元微之詩云縛遣推囚名御史狼籍囚徒滿田地明日不推緣國忌又可證也

嘉祐五年判刑部李誕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二千五百六十其殺父母世父母兄弟兄弟之妻夫殺妻殺妻之父母妻殺夫九百四十故謀鬬殺千有三百却盜九百七十姦亡命一百十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及犯法者殺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而爲善歟願詔刑部類次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七年斷大辟千六百八十三人

帝慎恤用刑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當仲約公罪贖帝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輕廢宅日復得叙官何可不重其罰特俾之會赦未許叙用尚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孫帝以仲說嘗失入人死罪不予其重人命如此

英宗治平二年斷大辟千八百三十二人

四年十二月時神宗已即位今應諸州軍巡司理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者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者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如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如死二人法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仍從違制大縣三萬戶以上依五縣以上州法畿縣點刑獄司歲終會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若妄鞫已行罰當重點責

神宗熙寧元年開封府請以京朝官分治左右廂凡鬬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從之

二年知金州張仲宣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坑發仲宣發撤巡檢体究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米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

杜法贓抵死擬前此貸死校者黥配海島知番刑院蘇頌言仲宣所
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令刑
為徒隸恐污辱衣冠臣與人則無足於也仲宣縣由免杖黥上流海
外自是命官無杖黥者

三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幹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遣內侍乘
驛追逮監察御史張戩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
恥厲臣下之意請免甘就獄止就行審問不從詔責戩等又命權
御史臺推直官張景宣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
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責檢校工部尚書忠正軍節使副使振坐故
入裴士堯罪及所為不法責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及決詞所連逮
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蓋王安石以私怨諷御史王子韶
誣其過自後多興詔獄矣

九因事置推已事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非詔獄謂之推勘院
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或即開封府大理寺究治

三年編修中書條例所請委逐路提點刑獄司歲於冬夏上旬檢舉
牒州長吏勿留獄牒訖奏聞祖宗故事每歲冬夏降詔疏刑帝遵行
之既委各路提點刑獄自是不復降詔

八月詔曰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斛解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
在官無祿恣為侵漁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也於是三司始立諸
倉丐取法已而中書請主與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餘緡丐
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
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自首有除罪凡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
司多倣此法內外歲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於坊場河渡市利免
行役剩息錢又議臣欲稍緩倉法編勅所修立告捕獲倉法給賞

條自一百千分筭至三百千而杖
仍舊給全賞錢禁案問亦全給
中書上刑名未悉者五條其一
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絶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可哀
若擾爲從情輕之人別立刑等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
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効其
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苛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爲終身之辱
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
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兇頑者有所拘繫其三刺配
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
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兇頑之徒自從舊法
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考察
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爲衆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
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
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

韓絳曾布請用肉刑布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然
而有斷支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
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刖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
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因之以爲律
令大辟之次則以流刑代墨劓刖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
而又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
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人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爲
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況杖笞之法於古爲鞭
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
而反重也今六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
獲生者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盜賊贓滿應絞則刖其足犯良人

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
後爲流徒扶善之罪則制刑有差等議既上帝問可否於執政王
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
樞密使文彥博言臣聞刑亂國用重典則平國用中典唐末五代
刑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
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文書律止流二千
里今斷從絞近臣僚奏請凡偽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
若責其不悛則持杖強盜再犯贓不滿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
文矣請檢詳見用刑名有重於舊律者以勅律參考裁定其當詔
送編勅所
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却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
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
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皆之半爲賞妻子遞降等有

平州共侯昭涉掉尾以縣相從擊項籍還擊臧荼侯千户種定
中牟共侯單右軍以卒從沛入漢高祖微時有急給高祖故得封侯
印嚴侯黃極忠以群盜長爲臨江將破布軍功封千户
博陽節侯周聚以卒從擊鍾離昧及利幾共布侯二千户賀
陽羨定侯靈常以騎都尉從擊項籍破齊攻長瑕信成坐罪除
下相嚴侯泠耳以客從起沛入漢擊定三秦守川謁反安玄孫
穀陽定侯馮敬以卒從擊項籍軍垂下熊卻中偃亡後武七世
嚴敬侯許精以楚將降擊項羽陳下淩則周廣宗坐酎金免任壽六世
戚陽侯婁意以親郎從起定代侯六百户信有罪遁曾孫復家
桃安侯劉襄以客從擊布侯千户舍出自爲坐酎金免益壽六世復家

紀信臣侯[illegible]以中消從入漢擊項籍開陽侯七百戶

景嚴侯王競以事劉賈侯五百戶

張節侯毛釋之以中消從起豐入漢擊諸侯封七百戶

煮棗端侯華朱以越將數從擊諸侯功封九百戶

僞陵嚴侯朱濞以卒從起豐入漢擊項籍慶侯二千七百戶

鹵嚴侯張平以中尉從入關擊項籍勝坐罪常大卅復家

右高祖百四十七人

人在王子九百五十三人周呂建成二人在外戚羹頡合陽沛德四

便頃侯吳淺以父長沙王功侯二千戶信坐酎金免編玄孫復家

軑侯黎朱蒼以長沙相侯七百戶豹坐罪漢六卅復家

鄧孝侯劉到以將定齊成功封千戶坐罪如意曾孫復家

右孝惠三人

齊悼惠王肥以子高祖時侯生坐罪免

梧齊侯陽城延以車騎將從入漢爲少府作長樂宮未央宮長安城侯五百戶去疾偃戎奴坐殺人棄市注六卅復家

平定敬侯齊受以卒從擊項籍用齊丞相侯六百戶應延居昌坐罪免安德玄孫復家

博成敬侯馮無擇以呂澤郎中從高祖起豐擊項籍奉澤出滎陽侯代坐呂氏誅

沅陵頃侯吳陽以父長沙王功封侯

中邑貞侯朱進以執矛從入漢破曹咎侯六百戶悼坐罪免

樂平簡侯衛毋擇以隊率從起沛擊陳餘侯六百戶勝傞坐罪死

山都貞侯王恬啓以郎中柱下令陳豨開封侯擊中貴觸龍當坐罪免

祝茲夷侯徐厲以舍人從沛入漢得雍王家屬用當小山丞相侯悼偃有罪免

成陰侯周信以卒從爲呂后舍人侯五百戶勃有罪免

俞侯呂它以父嬰以連敖從高祖破秦入漢定諸侯死事子侯後坐呂氏誅

醴陵侯越以卒從擊項羽用長沙相侯六百戶

右高后十二人扶柳襄城軹盡關昌平謦其騰昌膳祝茲建陵

十一人在恩澤外戚汶沛信都樂昌東平五人隨父上邳朱虛

東牟三人在王子三十一人

陽信夷侯劉揭 爲典客奪呂祿印閉殿門中意有罪免

壯武侯宋昌 以家吏從高祖起山東爲代中尉孝景中四年有罪奪

上薤千二百戶 帝驂乘入即位千四百戶

爵爲關內侯

樊侯蔡兼 以雒陽令高祖初從郿還定

地地用常山相侯千二百戶 客平 辟方 坐罪免

滍陵康侯魏汋 以陽陵

君侯 亡後

南鄭侯起 以信平

君侯 坐罪削爵爲關內侯

黎頃侯召奴 召平之子以

父齊相侯 潰 延 坐誅

絳侯孫單 父印以北地都尉

死事匈奴子侯 後坐反誅

弓高壯侯韓頹當 故韓王子以匈

奴相國降侯 則 士竟 以都尉擊匈奴得王封

後謚龍頷侯 後坐酎金免

說 以橫海將軍擊東越興 嗣侯坐

後爲衛太子所殺 曾 興弟

紹侯 寶 亡後

以分寺事斷刑則許事檢濫許斷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王

簿掌校籍少鄉分領其事而總焉

二年編敕所上新修敕式始分敕令格式爲四

帝熙寧初置局修敕詔中外集議擇其可采者用之有未便於事

理而應修改者上之尚書省其別有四敕令格式是也神宗聖

令及應衝改者隨所屬上二府參審至是上之熙寧敕令視嘉祐

則有減元豐敕令視熙寧則有增而格式不與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法令之書其別有四敕令格式是也神宗聖

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

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罪被徒流死自例以下

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

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庶人之等信全分釐之給

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狀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

者皆爲式元豐重編敕令格式此後率雖數有修定然大體悉循用之

今假寧一門雖具載於格而私文書行移並名爲式假則非也

成都府和州路鈐轄司申銅錢之一折估賤兩錢得銅錢之一折估賤兩錢得銅錢之一折估賤兩錢得

一條意者聊未足以詮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今所續降者半扇銀鐺應數枚宜選經術通明於治體練達民情者取慶曆至熙寧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略行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大夫孫覺亦言元豐編敕細碎煩多難以檢用甚為今日之患朝廷立法簡易當使人人通曉宜特置局撰通經義明法律者為修敕官命大臣典領則朝廷仁厚之意可以宣布四方矣

帝從其請故有是命至紹聖以後詔並用熙寧元豐舊例元符中復參用元祐元豐條因崇寧元年乃詔編敕所並依元豐敕令格式勿復編修其元祐以後所修者並毀板

三年詔罷大理寺右治獄户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法官治在京錢穀事尋詔大理獄既廢開封府軍巡院事衆其復置判官一員府司妨礙公事體小者送户部取勘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滯但獄事有所統而崔台符等未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違逆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傅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

五年詔諸路兵官及使臣有罪自樞密院以下所屬鞫治者奏案申樞密院取旨又詔刑部命官犯罪事干邊防軍政文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刑部言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殺之

七年臣僚言近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常人之情自擇利害誰肯公心正法若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者為法從之

八年中書省言諸路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初無禁繫多寡之限至元祐七年刑部獄死之數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則

不具即是歲舉二百人許以十人獻死恐州縣逃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自今許輒會赦紹聖四年治同文館獄

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過嶺意猶未快仍用蔡京侍安惇同寃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寢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蓋臣不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蓋卅詔翰林承旨蔡京吏侍安惇同寃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平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爲粉父忠彥乃堯臣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邵毋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譟忿詆毀之辭及罥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王岩叟而如傳粉故曰昆斥摯將訂廢立不利於上躬京厚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諮佐證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覆實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既而與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正月詔摯燾追復元官及甫等所供言語僞妄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其罪摯燾諡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僞妄皆亡不及摯等已歿追奪摯燾諡子並勒停永不收敘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

元符元年詔曰元祐訐理局

元祐初 [illegible] 理所申理冤濫至是中丞安悼言陛下未親政時
奸臣置詔 [illegible] 允得罪於縣豈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恩
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童悼猶豫
未應棄市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悼懼即日置局命寮序辰同
安悼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
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三年詔強盜計贓滿三貫以上者贓數並增一倍贓滿不處人而
情輕者奏裁其用兵伕湯火之類傷人及殘虐主家情狀酷毒或汚
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不在奏裁之限若驅虜官吏殺防人等
罪不至死仍奏裁
先是曾布建議爲盜之罪情有輕重贓有多少若劫貧家情理雖
重偶以贓少而減免劫富室情理雖輕偶以贓重而論死是盜之
生死係於主家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輕重亦殊其以手足毆

人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殘朝廷雖許
奏裁州郡之吏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若一遵舊
法凡以贓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聽從罪止之法其用
兵刃湯火之類情狀酷毒及汙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若驅
虜官吏殺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如
此則輕重不失其當王古徐彦孚鍾正甫亦以爲請及是布爲相
遂由前議改定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廣刑罰
之重改而從輕蓋百王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蓋以禁姦宄而
惠良民也近者朝廷改法以強盜計贓應絞者並增一倍贓滿不
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如聞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苦之
家以盜無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爲之擒捕恐怨仇報
復故賊得先去甚切恐養成大惡以勝國家之患請
復行強盜者並又言朝廷取諸郡所申盜賊之數比較新法未行

之前竊以為盜賊息刑罰可減此正與臣之論相反也夫有盜不已則刑罰之數多懼有報復不敢以聞則刑部之數少臣恐自此盜日甚一日刑日不知也從臣豈臣亦嘗論列非獨臣區區之私見也曾鞏羅袞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乃云強盜應絞者計贓如貫陌前詔勿行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死罪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管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盡忠恕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鬬殺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鬬不因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今法寺斷按每於故鬬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鬬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若謂不必鬬爭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爲故則律之立文多不已有事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云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故鬬按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鬬爭是否若止辨說往復即非忽競則故鬬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由明行下

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顧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詔從之

三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圜之法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賈死者（詳見徒流門）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賤故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爲率計價既低抵罪太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二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爲五二十爲七三十爲八
四十爲十五五十爲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求爲定制
八年大理少卿任良弼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宿林野爲詞不究
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強盜而不盡囊橐及所止之地名各徒二年
不盡者減二等爲令從之
四年詔河北河東群賊所經歷縣及十次以上知縣降一官衝替縣
尉降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縣究替縣尉勒停
政和二年臣僚言比來大理迎合觀望曲法用情例使停免有犯在
開封而顧移大理者至號訴法寺爲休和所甚非廷尉持平之義詔大
理卿少並罷免
四年詔立聚問審錄之限死因五日流罪三日杖笞一日
五年詔今後不法官吏已爲按察官所劾而輒論告按察官者雖指
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誣告之人特於法外別行

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
許枷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司發法不俟三問追攝不原輕重枷訊
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輕視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庶獄
之意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俟三問未承即
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
分外餘止以衆證爲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
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爲命官立文其後勅文相因修
立掌典解役亦用去官免罪例勿有犯則解彼歸農幸免重罪詔政
和敕掌典解役者聽從去官免罪例勿有犯則解彼歸農幸免重罪詔政
重和元年二月丙九西臨機決斷簽書河陽節度判官廳公事王輔倩杖爲溜
筒用鐵鉗項以竹竇沙而貫之非理修語語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

四月詔肉刑廢而爲死笞者
實宜約其數以善天下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二年杖
八十者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年杖六十者十二笞五
十者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宣和元年
詔虔州近斷大辟二人甚言陛下欽恤庶獄無所不至而州郡不能
此深可憫傷其令本路提點根勘官吏並先勒停不以赦原誤斷之
家優加存恤
二年右司員外郎翁彥深言陛下欽恤庶獄無所不至而州郡不能
審克吏得以並緣爲姦刑及貧民而富者規免寖失天下之平今奏
牘之首纖悉畢載而略其戶等請自今奏按並列其戶之高下察吏
姦而懲之使寡弱之民不見凌暴從之
臣僚言比年官吏希求恩賞治獄者務作獄空輒不受詞又寄留囚
徒於它所致有逃逸斷刑者務作斷絕減裂圖幸用刑失當有以婦
人配隸千里者昨詔大理寺開封
妄作斷絕然開封府復有旨不許
冒賞者多慝寧初以斷絕乃常事不足書罷宣付史館仍不降詔
奬諭
都曹翁彥深上言伏見淮東十一州軍政和六年七年坐殺人而
死者纔十有二人刑幾措矣然計二年之獄蓋一百三十二人而
獨此十二人者死罰之有司則曰不死者有情理者也自五帝三
代至于漢唐未有殺人不死之法在律詈人者笞四十借如以一
詈之故即遭歐殺是殺人者不死詈人者顧當死輕重倒置莫此
爲甚且百有三十人皆大辟也州郡奏而免之可謂仁心矣彼其
遭殺者受無辜之虐而衔冤之冤不足恤乎廷尉天下之平

乃仁於強暴使寡弱者不得其生烏在其爲平也以一路二年計之已如此天下復當幾何所謂好生者將以省刑而召和氣也今舍止殺之具致被殺者滋多非所以省刑也寬殺人之人使衙寃者益衆非所以召和氣也朝廷見歲斷大辟之少以爲刑將措矣蓋亦并奏桉而計之乎致治猶元氣也刑之禁民爲非猶藥疾也慕措刑之虛名而忘失刑之實患是猶慕治古之無札瘥而但去其藥民知擠于溝壑矣今之官吏外希雪活之賞內蔑陰德之報迹相驅煽遂成風俗一作奏案無敢異議胥吏乘之奸弊萬態文致情理莫可究詰讞狀徑上不由憲司其就東市者大抵貧民耳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鞫訊者徒二年

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爲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

因因得少休刑寺過流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并不得輒爲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詔諸獄司並自中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罪狀合奏桉具情款招伏桉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于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囚管奴婢人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其獄事應書禁僭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按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若囘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

建炎元年大理正權刑部郎官朱端友言舊例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今所在絹直高合議增估乃詔自今以絹定罪者並以二千爲準

三年詔自今並遵用嘉祐條法內擬斷刑名嘉祐與見行條法輕重

不等並從輕賞格即從重其官制所掌事務格目及役法等有引用
室礙各該載未盡者並令有司修敕蓋謂律不足以周盡事情凡
熙寧中神宗慮精爲治議置局修敕以入于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
邦國治蓋之政與人之爲惡久而弊生乎敕之好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
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存乎敕之好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
興復熙寧之制以後衝前以新政舊吝自爲書而刑書寖繁至是
乃有此詔又詔重修敕令所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自今遵奉嘉
祐條法將嘉祐敕與政和敕對修紹興初張守等上對修嘉祐政
和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以紹興重修敕令
格式爲名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無所偏循善者從之
自渡江以來有司圖籍散失九所施行多出百司省記胥吏因得
弄奪至是監察御史劉一止奏曰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九所
用法令初無畫一之論類以人吏省記便爲弄奪蓋法令具存姦
吏猶得而舞之今乃一切聽其省記顧欺幣何所不有陛下聖明
灼見此弊嘗見處分令左右司即官以其省記之文刊定放行然
左右司職事號爲最繁切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速成伏望改差
詳定一司敕令所立限刊定鏤版頒降施行詔如其請

四年 月詔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所降御筆多出於法令之外
奉行抵牾甚非恤刑之意自今除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御筆有
出於法之外者依累降睿揮施行其餘減杖邮刑之類並合遵守
自蔡京當國請降御筆手詔以快己私自畔法令有司莫知適從
至是釐正之

八月詔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贓吏死徒未嘗末減自今官吏犯贓
雖未欲誅戮若杖脊流配決不可貸又詔贓罪至死者籍其家

上宣諭欲極治贓吏仍欲檢舉祖宗舊法詳悉告諭使行之不暴

毋駁聞聽其後二省進呈臣僚論列贓吏奔市事上曰不必至此

仕私遣定矣自後贓吏皆杖脊流配

紹興二年詔知州兼統兵去處非出師臨陣自今無得輕用重刑

先是秘書少監傅松卿言軍國異容刑亦殊制不可槩以軍法從事比聞州軍有捕獲軍兵劫盜殺人者至族其家望加戒飭有是詔

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其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尚書省批送旨揮更不施行

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大重其略曰紹興敕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前慶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為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為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户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榷貨務看詳以謂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

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户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産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重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為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為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平國本不使有識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孰議故有是詔

詔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贓滿已經論決者許推賞

太常少卿唐恕言舊法獲盜不知被主姓名則不該賞故江湖間有舉舟盡遭屠戮跡絕滅官司雖知終亦掩蔽蓋既無激勸之方又欲逃捕盜之責法多致生邊釁更改故有是詔

正年[illegible]州縣治獄之吏專意徼倖待其垂死皆托之疾患殺之未[illegible]福州[illegible]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者及一分惠州病死者二分六釐當職官各特降一官

十年詔諸獄並一吏三點下鎖五吏五點開鎖定牢違者杖八十獄官令佐不親臨及縣令輒分輪餘官並徒一年知通監司覺察妨劾著爲令

十八年撫州泉州誤決重囚官吏各置重憲

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覩紹興令決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視爲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強置之法如近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合依軍法又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合決重杖姓名略同而罪犯迥別臨決遣之日乃誤以陳四開爲陳翁進爲陳進哥皆已配而事方發倘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是二人者豈不能呼冤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法禁否則以違制論從之

臣僚言比年諸路推究翻異公事或朝廷委之鞫勘例差初官蔭補子及新第進士於法令實未暇習其勢必委之於下老胥猾吏得以爲姦請行下諸路應有鞫勘公事並須擇曾經歷任人從之

二十六年吏部尚書周麟之言臣聞之傳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考文切見吏部續降申明條冊乃有頓年都省批狀指揮參於其間向之修書官有所畏忌至與成法並立以理推之誠爲未允望令選具紹興二十五年以前批狀旨揮令刑寺所看詳可削則削毋令與三尺混肴麟之所言蓋指秦檜也詔依

秦檜自得政以來動興大獄脅制天下岳飛獄死檜勢焰愈熾賢士大夫時繫詔獄死徙相繼天下冤之又置察事卒數百游市間

聞言其姦者即送大理獄殺之大開告訐之門至檜老病日深忌
娼愈甚將除異已者乃令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論趙汾
張汝舟交結事先捕汾下大理考掠無完膚令汾自誣與張浚李光
胡寅謀大逆凡一時賢士大夫五十三人檜所惡者皆與獄上而
詔刑部即中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
先是右司即中汪應辰言國家謹重用刑是以參酌古誼並建官
師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斜察司以幾其失斷者曰大理
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鞫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
非可否有以相濟及赦令之行有罪者許之叙復無辜者謂之湔
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鞫與讞者皆無預焉
外人之川峽去朝廷遠則委之轉運鈐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
無預焉及元豐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
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即官四人分為左右或以
詳覆或以叙雪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
世刑獄號為平治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考覆有此具也中興
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於一員而刑部即中初無分異則獄
之不得其情法之不當於理者又將使誰平反而追改之乎今雖
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舊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有
見反覆詳盡以稱欽恤之意上善其言故有是旨
孝宗乾道二年刑部侍即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七十卷
四年正月臣僚言伏睹之制著令具存輕重大小之制不得以私意
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仁恕之意凡訊囚合用荆子一次不
得過三十共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條或
用雙荆合而為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罰寬濫莫此為甚願戒
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並令依法製大小杖當官

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爲慘酷從之

五月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録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絶其文嘈囋其語故爲不可曉解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曰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竊照聚録之法有曰人吏依句宣讀無得隱賸令囚自通重情以合其欵此法意蓋不止於只讀成案而已臣謂當稽參自通重情以合其欵之文於聚録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青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流庶幾伏辜者無憾寃枉者獲伸從之

六年秘書少監權刑部侍郎汪大猷等重修敕令格式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指揮二卷詔以乾道重修敕令格式爲名

淳熙元年五月詔頒浙西提刑鄭興裔檢驗格目於諸路提刑司

初興裔言諸州縣檢驗之對遂指畫格目行下所屬州縣仍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申本司照會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上關防詳察州縣不得爲欺朝廷善之乃行於諸路

十月詔六部除刑部許用乾道所修刑名斷例及司勳許用編類獲盜推賞例并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輕置修例敕事指揮內立定合用例外其餘並依成法不許用例

先是臣僚言今之有司既問法之當否又問例之有無法既當然而例或無之則事皆沮而不行夫法之當否人所共知而例之有無多出吏手往往隱匿其例以沮壞良法甚者賄賂既行乃爲具例爲患不一請詔有司應事有在法灼然可行而未有此例者不得以無例廢法事下六部看詳至是來上乃有是詔

六年知湖州長興縣茹驤坐贓免真決編管台州仍籍沒家財參知

政事錢良臣奏臣昨任淮東總領日失舉茹驥改官今以贓敗法當同坐詔覽良臣所奏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勉從所請

可鐫三官於是陳峴張宗元趙磻老徐本中並坐舉驥各降三官

八年詔自今強盜抵死特貸命之人並於額上刺強盜二字餘字分則兩頰

十六年臣僚言在律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於狀外求罪椎毒慘酷鞫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甚無寬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賞千法從之

光宗紹熙五年臣僚言廣東一路十有四州惟英德府煙瘴最甚有人間生地獄之號諸司分在廣韶二州置司英德府界平廣韶之間故諸司凡以公事送英德人一聞生地獄之名則已心慴送英德人每至獄則皆引伏其意以為必死罪不至死與未必有罪之人獄未必辨明而不免于死不若巫就刑責猶得一生由是獄之成者必之英德而英德之吏以善治獄名今一路之中東有潮惠之有二廣北有南雄連州皆風土之不甚惡者請行下本路諸司應後公事合送別州根勘者不許送英德府獄無寃濫人獲生全從之

寧宗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劫之人鄰保通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令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證佐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鞫勘結解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為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又為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旨揮凡有殺傷人處如都保不曾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合計贓論罪從之

二年刑部侍郎林粟言嘉泰改元一年天下所上死案共一千八百

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放夫有司以具獄來
上必皆可論刑之人陛下貸其罪辜者凡一千三百六十人豈爲細
事請詔秘書省修入日曆上以示陛下好生之德下以戒有司用刑
之濫從之

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刊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
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鞫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
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交互以故吏姦出入人罪弊倖
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刊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
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之時唱喝傷
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
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

臣僚言切見縣獄苦無囚糧而城下之邑右甚法許於運司錢內支
借辦於推獄私取於役户分甘於同禁之
人簞食入獄攫拏紛然極可憐憫乞從諸縣申州就於常平米內支
撥從之

十三年詔凡在官財物不應用而用之依律科坐贓罪之人自今私
自入已者爲贓罪私自饋遺者爲私罪用克公用者爲之公罪創始
者爲首坐以全罪循例者爲從與減一等

刑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徒流配沒

虞舜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之誅也流共工于幽州北裔水名幽州中可居曰洲放驩兜于崇山崇山南裔三苗國名三危西裔殛鯀于羽山羽山東裔在海中四罪而天下咸服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放流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等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周官大司寇之職九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其次三日坐其下罪三日坐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也司厲掌盜賊之任罰貨辨其物皆有數量賣而揭之入于司兵任謂貨賄謂盜

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役入縣官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舂人槀也玄謂如今日爲奴婢古之罪也故書曰予則奴戮之

注疏語曰其子爲之奴罪隸之如也亦孰博士家隸也著於丹書男女同名耳玄謂如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皆於上齒毀去齒也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又有爵命士以上齒毀去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其次二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弗使冠飾者黑隊若古人之象刑與金鐸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爲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杜稽留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爲惡無所容入也玄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注見刑制門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四罷之隸也物謂衣服兵器之屬也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賤事爲百門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民五隸之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涅廁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厲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役給其小役

牛助爲牽傍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爲送致之也玄謂牛助國以牛助轉從也

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疏國家

以官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往致任所

如蠻隸之事罪隸盜賊之家爲奴者蠻隸征南夷所獲閩隸南蠻之別夷隸征東夷所獲貉隸征北夷所獲○疏古者身有大罪身既從戮男子緣坐罪至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五隸各百二十人者謂隸中選取善者以爲之貟役數爲限其餘衆以爲隸民罪隸則中國之以罪爲隸者餘四隸征伐所獲

秦始皇時嫪毐作亂討誅之其徒皆梟首車裂輕者爲鬼薪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

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城旦者旦起行治城四歲刑也

漢文帝詔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城旦注見上舂者婦人不預外繇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臣瓚曰文帝除肉刑惜有以易之故以完代劓以宮代劓以鉥左右趾代則令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此當言劓者完也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蒲三歲爲鬼薪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爲界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師古曰男子爲隸妾女鬼薪白粲者三歲刑三歲爲隸臣女子爲隸妾亦然也隸臣妾蒲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如淳曰罪降爲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也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於本罪中又重犯也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李奇曰謂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武帝建元元年赦囚徒髡鉗者輸在官者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者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元年詔令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如淳曰女子有犯罪作者

令甲如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說以爲當復山伐木聽使入錢贖坳直故謂之顧山應邵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山也師古曰古說如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況爲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於婦人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詔令女徒顧山歸家注見上

七年詔罪囚非犯殊死勿按其罪見徒免爲庶人

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輸作司寇前書謂之罰作一歲刑也

輸作左校常髡傳注云左校曹名隸將作

輸作左校隸將作

輸作若盧魔參爲左校令犯法輸作若盧

建光紀注云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已而上爲耐音乃代反前書又作而

施刑光紀注云施讀曰弛弛解也有赦令去其鉗鉞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

繫者息免其刑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也朔方五原之邊縣
肅宗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妻子自隨占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
輸司寇作
元和七年令如前
和帝永元三年詔中書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遣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燉煌也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元初二年詔中書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也妻子自隨
延光三年詔死罪囚繫減死一等詣燉煌隴西及度遼營
順帝漢安二年令繫囚殊死以下入贖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光縣
居作二歲
沖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魏明帝定律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
晉武帝制新律累作不過十一歲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
疑閏
劉頌爲廷尉請復肉刑疏曰今爲徒者類性兇惡不軌之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處所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皆爲盜賊況本性姦凶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姦盜又不制之勇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群惡橫肆若是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爲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成帝時邵賈盜官幔二帳坐死其子宗雲乞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事詳見讀門

宋制爲奴者身斬家人棄市同籍周親謫補兵詳見讀門

梁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産男女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弃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劾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爲劾守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財官治士尚方鎖士皆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天監十一年詔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

時百姓有罪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帝思所以寬之乃下是詔

時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著著作械若病疾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

比時奉勅權視京師維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以下省在裝等處上格並請四五歲以下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坊罪等憊目不異而甲仗署乞配郊壇錢署三所於事爲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今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難遇其人流泉易啓其齒將恐王利科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共取更由丹筆愚謂其詳立條制以爲永准帝手勅報曰頃年以來處處之役唯資徒謫逐急充配若科繫細義同簡絲切須之處終不可得引例興訟紛紜方始防杜姦巧自是爲難更當別思取其使也竟弗之從

陳制獲賊帥及七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以下並鎖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進當二年餘並居作

後魏太武定律令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織內人富者燒炭於山

貧者役於富溷女子入舂蠃瘦疾不逮平人者守苑囿

孝文時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合門充役雀梃上書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栢贖之罪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不哀哉帝善之乃除其制

齊神武秉政政制諸強盜殺人者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户小盜贓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武成時制齊律二曰流刑謂論犯可矜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理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二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之差九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八十四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鐕輸作左較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斃其一房配驛户

周制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爲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方配爲雜户其爲盜賊發逃亡者縣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爲隸户孝武入關隸户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厮役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九諸新户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新户

隋文帝令高熲定新律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徒刑五有一

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犯法私罪以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追徒過九年者徒二千里其後改徒及流並爲配防

唐初徒流之刑皆因隋制武德四年詔裴寂等更定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悉爲一歲居作者着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一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九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饋流移人在道疾病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授程糧非反逆緣坐六歲縗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

太宗初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又哀其毀傷支體乃除斷趾流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又比隋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七十一條

貞觀二年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

十四年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

十五年勅犯反逆免死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武后長壽元年有人上封事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察之若得反狀便許斬決國俊至廣州編召流人擁之水次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道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遑后然其奏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恩泰）王大正屈正筠等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鞫流人於是光業誅七百人德業五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

玄宗開元十年勅自今以後流人若有便流移左貶

之邑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
天寶五載勅流貶之人多在道逗留自今左降官情罪稍重者日馳十
驛以上自是流貶者多不全矣
肅宗乾元元年勅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強盜贓
如有親年八十已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
養其流移人亦準此
德宗建中三年勅諸色配流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之本貫
殯葬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
憲宗元和八年刑部侍郎王播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等
臣切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歸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
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
徒小吏或是鬬打輕刑擾罪可原在遠無益請自今流人准格例滿
日六年後並許放還所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
穆宗長慶元年制應亡官失爵及故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一不經沒官
被人請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已歸並委州府却還務令安業
後唐清泰三年尚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徒流
人到所流處本管畫時申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放還本貫
近年凡徒流人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以不知放還年
月望依律格處分從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時定刑制凡流刑四徒刑五詳見刑制門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不刺而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爲戲褻
重典宋因其法
開寶五年御史臺上言伏見大理寺斷徒罪人非有官當贖銅之外

送將作監役者其將作監舊兼充內作又有左校右校中校署比來工役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或遇祠祭供具水火之人使令欲望令大理寺依格斷遣徒罪人後並送作坊應役從之

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擾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然多亡投塞外誘羌戎爲患乃詔自今當徒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緣邊諸州時江南湖廣已平於是罪人皆流南方

太平興國五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先是國初以來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通州海島皆屯兵使者領護而通州島中九洲廬舍強難制者隸崇明鎮懦弱者隸東布州兩處悉官煮鹽是歲始令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之役

而沙門如故

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配人荷校執役又令婦人有罪至流者免配

真宗咸平三年先是江淅荊湖廣南遠地應強盜及持仗不死者并部其爲至京師多殞於道路乃詔自今止決杖黥面配所在五百里外牢城

仁宗景祐中以罪人貸死者舊多配沙門島在登州海中至者多死乃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廣南遠惡地牢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然其後亦有配沙門島者

神宗熙寧三年詔決配強盜無以全黨置之一路

刪定編敕官曾布請復肉刑其略曰今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荊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又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固不爲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況折杖之法於古爲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寨配隸以二百人爲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姦之意詔自今以三百人爲額

吳充建請流人冬寒被劍上道多凍死請自今非情理巨蠹過冬月聽留役本處至春遣之奏可

九年詔以交趾犯順應配廣南東西路罪人並權配三千里外

元豐八年罷就配法並如舊制行

初帝以流人去鄉邑疾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往來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在配諸軍重役至是中丞黃履言其報仇非便罷之

詔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以方杖以圓三犯杖移於面徑不得過五分

元祐六年刑部言配諸軍隸沙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贓滿五萬錢強姦殿傷兩犯至死累贓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至死罪過蠱已殺人者不移配強盜徒黨殺人不同謀贓滿二十萬遇赦移配廣南溢額者配隸遠惡餘犯遇赦移配荊湖南北福建路諸州溢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在身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應移而老病者同其未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從之

紹聖三年詔配沙門島人已溢額者並配瓊州萬安軍昌化朱崖軍定爲令

徽宗崇寧二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圜之法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圜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詔從其請五年罷之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

石林葉氏曰前世常患加役流法太重官有監驅之勞而配隸者有道路艱亡困踣之患蘇子容元豐中建議請依古圜土取

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足晝夜居作夜則置之圜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歲而遇赦者不原既釋仍送本鄉機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崇寧初蔡魯公始行之人不以爲善也

高宗建炎二年以盜賊竊發所在道梗乃詔諸州罪人斷配訖權送本處重役俟盜息路通日遣行

四年詔臨安府四至州郡犯罪合配之人毋得配本府候田鑒日如舊

紹興十九年刑部看詳捕獲沿海劫盜並係持杖兇徒理宜措置關防今將合該剌配廣南及三千里之人斷訖量地里遠近權行剌配鄂州都統制軍下二千五百里以下之人斷訖權行剌配池州太平州建康府都統制軍下並收管重役其配字欲以配州府屯駐軍重役字爲文候盜賊衰息日依舊例從之

三十四年詔諸路州軍有編管之人願充廂軍者聽

上因宣諭大臣曰朕昨在元帥府見河朔州軍將編管人牢鎖傳送旅店三五相聚竊恐剽於市蓋緣不給之食至於此真可憫惻可申嚴約束行下

孝宗隆興元年臣僚言諸州斷配海賊例送廣南遠惡州軍緣瀕海之郡多爲賊船哨聚慮長吏容情請自今並分隸兩淮水軍收管從之

淳熙十一年校書郎羅點言比年以來所在流配人甚衆強盜之獄每校必有逃卒積此不已爲害不細臣嘗推原其端蓋由配法太繁本朝折杖之制視前代用刑爲輕而剌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爲重國初救令尚簡入配者少承平既久防禁益密在仁宗朝張方平極陳其弊建議減除迨今百有餘年有增無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剌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剌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其應配者檢會淳熙元年五月指揮擇其強壯剌充屯駐大軍庶幾州郡縣配之卒自此漸

少上曰近歲配隸稍多又後當如何準等奏如雜犯死罪猶可從輕至如劫盜六項指揮之行爲盜者莫不睹得將欲爲盜必先虛立爲首之名殺人姦濫之罪皆歸之以故爲首者不獲而犯者免死盜何由懲上曰可令刑寺集議奏聞既而刑部大理寺奏言象以典刑墨居其一流放之法用宥五刑是墨刑不施而後宥以流也鞭作官刑說者曰鞭以爲治官事之刑是流墨不施而後及於鞭也蓋曰墨曰流曰鞭三者俱爲九刑之一自帝舜以迄三王未聞有兼施並用者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惟劓與刖方及於笞則黥之與笞漢時亦不兼用也歷代遵尚鞭笞屢數雖有不同止用其一無復他法隋文始改百王之制而用其二然亦不兼施今簡冊可考也流刑徒之遠方則在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之外止於離其鄉井徒刑役於當處則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之限止役作其身凡是二者皆不笞決惟杖刑自六十至二百笞刑自十五至五十是二者笞決其身隨即縱遣至唐高祖加千里之流太因隋舊而已晉天福始創剌配合用其二仍役而不洗五代之苛猶以隋制爲重於是悉易以決爲流徒實改自加役流至流二千里其刑四並決脊杖配役非令之所謂配古所謂徒役是也自徒三年至徒一年自杖一百至六十自決脊杖有差而盡免其徒役之年笞杖得減決數而省其刑各五悉易以臀杖而減其數如杖一百止決二十減數是也由杖九十以下至于笞十悉從末減於是帝舜三居一始不用流罪得免遠徒徒罪得免役年笞杖得減決數而省遂冠百王其後坐特貸者方決杖黥面配遠州牢城而舜之九併用其三黥爲墨配即流杖遞鞭三者始萃於一夫之身蓋其制以宥死罪合三爲一猶爲生刑端未爲過至太宗皇帝始詔竊盜三貫亦以宥死蓋國初之制竊盜三貫

帝故也累聖相承固未嘗有慘於用刑之意而人情狃於見聞法令易以滋彰擾張方平所奏祥符天聖慶曆其數至倍是也今以刑書攷之其麗於配者幾五百條中間有數項比之慶曆又復數倍積少成多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然回視藝祖創法之始特以宥死者固已遠矣又有罪不至配而用情重決配者亦有法言決配而因以決配者嘗推原其故爰自建隆以及淳熙二百餘年之間決配既多視以爲常不復知有前代之遺制與夫祖宗之美意臣僚奏請動以決配爲言有司建立亦以決配爲可而配法始濫矣近者李樗嘗建此議陛下特詔近臣各述所見其間亦有爲陛下畧言及此者而講之不詳亦卒以廢格良可惜也竊謂今罪之麗于大辟者宥其一死俯從決配乃藝祖之遺制固不容輕議自餘流罪以下情理重害未可遽去者且仍舊其次重者當如方平之請代以役年其輕者並行刑前如此既不失藝祖創法之本意亦稍復前代沿襲之舊章非細故也

但方平之請止且四等而今世配法乃至十四等今欲推廣方平之意求不放還者役終身海外者役八年遠惡廣南者役七年三千里二千五百里者並役六年二千里一千五百里者並役五年千五百里者並役四年雖配鄰州者役三年本州本城者並役二年不剌面者役一年免其文面並役處雖累會恩不許原免則方平之意得矣上尋謂輔臣曰朕思之配法雜犯配罪只配本州牢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只刺充本州廂軍令著役若是叔盜已經三次便可置之死可諭刑寺熟議奏來

十四年八月臣僚言刺配之法始於晉天福間國初加杖用貸死罪其後科禁寖密刺配日增考之祥符編敕止四十六條至於慶曆已一百七十餘條今淳熙配法既多五百七十條配法既多犯者自衆黥隸之人所至充斥近臣僚建請改定居役之法已降指揮看詳至今未見定論蓋緣刺配情理稍輕既欲降居役則編管乃爲從坐不應

却令徙鄉輕重不倫議乃中格竊謂前後創立配條不為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鄙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籍強民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四等色目莫若依倣舊格稍加參訂將犯配法人如入情重則依舊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用配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黥刺而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為居役別立年限縱免之格尚使居役本條或有從坐編管則置之本城減其放限如此則於見行條法並無抵牾且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兇蠹而其他偶麗於罪皆得全其面目知有顧藉可以自新省黥徒銷姦黨誠天下之切務惟陛下留神速詔有司裁定施行後迄如舊制

光宗紹熙二年知瓊州黃撰言今中外之姦民以罪抵死而獲貸者必盡投之海外以為兵是聚千百虎狼而共置之一丘也今日積者已多而纍纍遞送者方來未已　旦愁惡積釁潰裂四出臣恐偏州之民項背不能帖席而即也請自今凡覓惡貸死而隸於于流籍者許分之沿江諸屯及其它遠惡之地無專指海外以為究竟庶幾陰消潛削不至滋蔓流毒偏方從之

三年臣僚言配法自有年限方許放停近來更不照應一二年間隨即放便是致人皆玩法以配為常請行下諸路應犯法刺配人如至本州須依條限方許放停如限內再有所犯乞撥入屯駐軍中重役永不放便從之

寧宗嘉泰四年正月臣僚言後世衣食之路日蹙犯法者衆配隸之人中路多逸及到配所州郡憚於贍養往往故縱不捕此徒雖幸脫免而其身實無所容於天地間飢寒切身若非群衆販賣私商即是聚為強盜配隸之人蓋有兩等其間鄉民一時鬬歐殺傷及胥吏犯

贓貨命流配等人設使逃逸未必皆是強勇能爲大過欲止徒配本
州牢城重役立爲條限限滿給據復爲良民至於累犯強盜及聚衆
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皆能跳梁山溪運動兵仗非村民胥
吏之比欲並配屯駐軍立爲年限限滿政刺從正軍衣糧誠爲利便
從之

開禧元年閏八月臣僚言國朝品式條章燦然備具謂人之難於離
鄉井也於是有配隸鬻管編管之條然非姦贓強盜殺人貨命與夫
鬬傷情重者不以是罪之今世酷吏曾不是思於配隸編管鬻管之
外自創爲押出外界之條使之蕩析離居浮游失所未免有客死異
鄉之嘆欲嚴飭中外自配隸編管鬻管之外惟他郡作過之人許勒
歸本貫其餘息從本條科罪不得輒將士著之家人屬押出外界從
之

刑考

詳讞平反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虞舜肯宥肆赦怙終賊刑肯過也宥緩賊殺也過而有害也肆緩賊殺之怙奸自終當刑殺之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辜罪也經常也

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辟法也麗附也故書附作付付猶著也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宗正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三曰議賢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寮吏有罪先請是也玄謂賢者德行者四曰議能之辟能爲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大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令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六曰議貴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貴人是也七曰議勤之辟謂憔悴墨綬有罪先請是也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代之後謝以三恪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詳言也○疏群臣士以上群吏庶人在

官者萬民實聞有德行不仕者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民言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官則也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也三刺注見前有旨無簡不聽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為罪附從輕附施刑也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鋪題罪可重猶赦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小大輕重也行故事曰比君陳王曰君陳毅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穆王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辟之宥過而情過重則服上刑辟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是也事在下刑大憲誥所謂大罪非終是也事有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大戴禮刑法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箠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為御勒以官為轡以刑為箠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蔽芾在其所知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汚穢者則曰簠簋不飾嫚亂男女無別者則曰惟薄承脩閨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辱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不聞有譴發則自冠鞮纓盤水加劒造乎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闔門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奮鬧命則北面而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漢高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淹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又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讞謂斷也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

時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頃天下皆用法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帝怒下廷尉溜釋之按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置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逆順爲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孝景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爲罪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時廷尉上囚訪年繼母殿大逆論殺訪年父訪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十二爲六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荅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曰母恩絕矣同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

文帝時詔除收孥相坐法

景帝時詔高年鰥寡幼弱及篤[illegible]

制門

武帝時兒寬爲廷[illegible]

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行[illegible]

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將士弟子於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

深意忌不專平然得其整齊而深刻吏多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宣帝時貢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詳見刑制門成帝詔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詳見刑制門沛縣有富家翁貲三千餘萬小婦子年纔數歲頃失其母父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困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爲遺書令息以財屬女但遺一劒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果不肯與兒詣郡自言求劒時太守何武得其條辭因錄女及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史曰女性強粲婿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不當以劒與之夫劒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處此女婿必不復還其劒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証察得見申展此冗庸何能思慮弘遠如是哉卷耳賢

以與子曰蔽女惡婿溫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大服武

薛宣爲丞相時弟循爲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謂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駭不可駭者執意不同猶如色之間雜循遂竟服縣是兄弟不和後宣免丞相特進久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封列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楊明欽令劍咸面目使不居位劍謀傷之會司隸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欽遮所咸官門外斷鼻唇身八劍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史失檢姓奏曰況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勑承教化而脅成相疑咸受循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論宜聞況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言語要遮劍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勵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墨蓋同無所畏忌萬衆讙譁流聞四方不

與凡人忿怒爭鬪同司閶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蓋式車前橫木蓋崇敬也式車前橫木居處奢靡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意不加諸人浸之原不可長也浸近也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自作侵犯也義兩通長音竹丈反遂不免於誅善惡之效也言聚善惡物猶人不以義爲不重雖見歐手傷人爲功使人傷人爲功及況皆弃市廷尉直駁議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意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而數稱宣過惡流聞不可詆訾毀也丁禮反傳曰遇之不以義而見殃者與殃人同罪無劊癈者律謂之疾病遇歐也殃音枳殃音鋤謂直言咸爲循而毀宣是不義而不正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趣讀曰促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兀與人爭鬪無異殺人首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至於中而人無所錯手足錯置也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爲功使人傷人爲

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謂尋其本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狀加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受財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以其有身爵級故得減罪而身及同謀之皆從此科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死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爲庶人歸故鄉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弃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何武議曰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此其引今條之文也犯法之時明有所記也記志長犯大逆時乃始等見爲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後乃弃去於法無以解免也請論廷尉孔光駁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弃市欲懲後犯法者也懲創止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

長自未起當罪大逆之後而乃始等齊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王尊爲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爲妻妬笞我尊驗問辭伏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言非常刑名乃造殺戮之法使騎吏五人射殺之

哀帝時廷尉梁相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十石雜治東平王雲獄雲爲息夫躬等誣告不道事時冬月未盡二旬而祖心疑雲冤獄有飾辭奏欲傳之長安傳謂移其事也更下公卿覆治天子以爲相等皆見上體不平外內顧望操持兩心幸雲蹤冬無討賊疾惡主讎之意制詔免相等皆爲庶人後數月大赦丞相王嘉薦相等明習治獄又封還奏董賢戶事上發怒召嘉詰尚書責問光祿大夫孔光等希指劾嘉迷國罔上不道請召嘉詣廷尉詔獄嘉竟死獄中

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冤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請召使海內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爲下御坐則起師古曰解在翟方進傳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誄之以行師古曰言大臣之死積累行之文曰括結也閱貫也裸露也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繆露霜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臣等不知大義唯陛下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入廷尉詔獄使者既到府椽史涕泣共和藥進嘉嘉不肯服主簿曰將相不對理陳冤相踵以爲故事師古曰踵因也君侯宜引決師古曰令自裁也使者危坐府門上師古曰以逼促嘉也主簿復前進藥嘉引藥杯以擊地謂官屬曰丞相幸得備位三公奉戾負國當伏刑都市以示萬衆丞相豈兒女子邪何謂唱藥而死師古曰唱嚼也音才灼反嘉遂裝出見使者再拜受詔乘吏小車去蓋不完隨使者詣廷尉廷尉收嘉

丞相新甫侯印綬縛嘉載致都亭詔獄上聞嘉坐自詣吏大怒使將
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吏詰問嘉嘉對曰按事者思得實竊見相
等前治東平王獄不以雲爲不當死欲關公卿示重慎置驛馬傳
囚執不得踰冬月誠不見其外內顧望阿附爲雲驗後幸得蒙大
赦相等皆良善吏臣竊爲國惜賢不私此三人獄吏曰苟如此則
君何以爲罪猶當有以負國不空入獄矣吏稍侵辱嘉嘿然仰
天歎曰師古曰仰讀作仰幸得充備宰相不能進賢退不肖以是負國死
有餘責吏問賢不肖主名嘉曰賢故丞相孔光故大司空何武不
能進惡高安侯董賢父子位邪亂朝而不能退罪當死死無所恨
嘉繫獄二十餘日不食歐血而死

後漢制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爲之九天下諸讞疑事掌以
法律當其是非

明帝永平十四年楚王英以謀逆廢徙自殺時窮治楚獄遂至累年
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案吏阿附坐死徙者
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廷中洶洶人懷不安顯宗以問東海
恭王彊彊對曰陛下即位以來未嘗興兵動衆誅殺大臣今楚事
連及衆庶天下不安願陛下留意詳察帝感其言即時詔收冤囚
徒數千人皆減死一等詔書未下而獄吏以次上行刑者已數百
人彊聞之驚起收印綬入宮上書曰臣聞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
所貴莫過於生今陛下以一人之故誅數千人殺氣感陰陽災變
之發皆由於此臣愚以爲過差之刑不宜以及無辜願陛下留神
省察帝乃詔止其餘減死罪一等

中興以來用法深刻建武十七年有人殺人而亡吏不能得乃收
其姊妹父母繫獄掠考五毒慘酷至乃以鐵鉗灼其身體或自縊
死或傷殘肢體者數人帝聞之以讓河南尹張伋伋以職事對帝
曰人殺人而亡吏不能得故收其親屬以絕其源帝曰殺人而亡
吏不能得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敢逃死故多有虛引冀
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發其姦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
捉下槌之左右牽引將出伋顧謂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
獨作之上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
人上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窮姦衆反爲罪人訟冤
故知當族滅帝感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
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今出之不知入之可無後責是

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
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
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弊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
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重復徵召洛陽獄銀囚徒理出千餘人時
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冤聞爲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
彷徨由是多所降宥徙城令汝南袁
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
徃察楚王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
爲阿附反覆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
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肅宗初陳寵爲尚書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廼上疏言宜隆
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及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司絶
鉆鑿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性仁恕常戒子孫罔爲人議
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予人重比王莽時謝病收斂其
家律令書文靡藏之寵明習法家少爲郡吏辟司徒鮑昱府轉爲
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
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寵子忠爲廷尉正司徒劉凱舉忠明習法律
擢拜尚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致物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
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忠略依寵意爲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
省請讞之漏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等條諸重文可從輕論著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
著于令
明帝時奏事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別屯而
輒以法斬人固奏之書奏帝問郭躬曰軍征校尉一統於
督譬謂大將軍行有
大將軍無斧鉞何得專
五部部有曲
令譬謂在部曲也前漢書音義曰
妄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

且漢制祭戰鬥
以兄不訓等故報兄重報論也
重死刑制
報重尚書義當矯制罪當腰斬
令之課以書爲誤誤者於文則
故也躬曰固道如砥其直如矢
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躬父弘習小杜律書杜周所制律令
以曹椽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
之東海于公躬少溥父業講授生徒
元和初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
矜恕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殺之孤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
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是如母則與親母

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
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主於知情猶不得
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
殺當之不得爲殺母而論以
和帝即位初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貴其死刑
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張敏駁議曰
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春秋之義子
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路不可開故也今托義
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
義又輕侮之比寖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
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
孔子垂輕典皐陶造法律元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
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

其姦杜願陛下考尋利害
永元十六年詔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奏勅令
安帝即位鄧太后臨朝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
多駮異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
章皇帝深爲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輩令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
時雍然後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安業小吏不與國同心
者率又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
一夫吁嗟王道爲虧況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
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書勿以報
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吳祐爲膠東太守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
長殺之而亡捕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
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被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
之何長以械自繫在乎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
所施祐閉長有妻子乎曰有妻未有子即移安丘逮長妻到解
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當伺以報吳君乎乃超懷爭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毋應死
投縱而死謂以繩爲縱投之而絞

按此即所謂誤
之故吳祐疑此似曰
可議之列也

獻帝建安時應劭刪定令見刑制門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頴川人史
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
故尚書陳忠以爲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駁之曰夫時化則刑
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期于無刑世輕世重此之謂也今次玉以清時逞其
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章主冬獄而初軍愚悖妄自投

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況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縊乎管仲非錯刻峻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賞耳計慮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燿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故春一草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至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人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皆有次至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何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九有駮議三十篇皆此類

魏文帝時有大女劉朱楊(陳氏子婦)酷暴前後二婦自殺論朱減死輸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按所謂怨毒殺人者蓋行兇之人遭被殺之人苦毒故不勝其忿憤起而殺之今劉朱之事史不言子婦有勃逆其姑之跡則非怨毒殺人也要之姑橫甚子婦因橫而自殺非姑手殺之則自可以免死但以為忿毒則史文不明未見其可坐以此律耳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族兄顗通表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辭誓不肯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

書裴頠劉頌上疏論之 見刑制門

元帝承制江左時主簿熊遠上書以爲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開諮非爲政之体也愚謂凡爲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也

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部廣益官慢二帳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弃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撾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爲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時議者以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絶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頌笑之間尚慎所加令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興怨讟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宋文帝元嘉七年刻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法徒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未有分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離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梟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擬鍔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碏純侯何

得純臣於國孝義於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
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耳令云九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
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
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
義不得絕事理固然

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家者有
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
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窬之侶必銜杖以晦其迹劫掠
之黨忿讎呼以威其事故起窮赫者且勿應潛深密者難知且山原爲
無人之鄉丘壠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督實勿名理
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無遠
近之斷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
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
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孔淵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氏
罵母黃氏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者婦
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
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於父母遇
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墨逆心仁者不入
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呪詛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
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歸本
以義愛非支屬黃之所恨情不在誤原死補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
議

吳興餘杭人薄道慶爲劫殺制同周親補兵道慶從弟代公道生
等並爲大功親代應在謀之例法以代公等毋存爲周親則子宜
隨母補兵何承天曰周親補兵道慶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代應在謀之例法以代公等毋存爲周親則子宜隨母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

三從即嫁從夫夫死從子今從者尚在制應補謫妻子
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叔母爲周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周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遠大功不謫
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親之文不辯男女之異遠
嫌畏負以至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吳
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爲劫父賢以告官新制凡劫舉斬刑家人棄市
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
爲非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
至容可　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誠毒在手解腕來全於情
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亂
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
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蠱賜十餘枝臨
死語妻張死後剖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爛卒郡縣以張

忍行剖腸子副又不禁止事起赦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人四歲
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勰議妻痛
遵徃言兒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更部尚書顧凱
之議曰法稱露尸猶爲不道況在妻之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
通小情當大理爲斷謂副不孝張同不道詔如凱之議也
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鞫辭
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寬徇虬啓攝按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
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日之擾陷親極刑傷和嶷
裕九乞鞫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
罪詔流于交州
後魏大武制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鞫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
聞帝親臨問無異辭然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辭皆先讞報乃施行
直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

孝文帝時吏民犯它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一死徙邊歲以十計

嘗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賣羌皮毋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廻爲婢廻爲轉與梁之宛而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廻故買羌皮女誘以轉賣法律廷尉紹曰律稱和賣人者死謂兩人詐取他財羌皮賣女告廻雖良張廻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各非詐然廻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處絞刑三公卿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蹤求訪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雅議曰檢廻所買保證明然虜獸以和掠賣爲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僭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等差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疎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羌皮不云賣則廻無買心則羌皮爲首和爲從可也且既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而可原轉鬻爲難怒張廻之僭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羌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廻雖買之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按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老更無周親例
合上請檢籍不謬及隣母身亡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主簿李陽
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
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宮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
且憐既懷貪毒之心母在猶冝闔門投畀況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
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神龜中蘭陵公主駙
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人張知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
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
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惠猛怨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崔纂執曰
伏見旨募若獲輝者賤人賞二階白身人聽出身進一階厮役免役
奴婢爲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爲喜
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鬬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忍殺子孫者
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忿
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相單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罪死者皆
首末判定然後處決且事必因本若以輝逃避應便懸募未有捨其
首罪而成其末恣擇容妃等畢止姦私律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振
之罪齊奚官之役按智壽口訴殊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
之妻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兇子戮母之坐謂在室之女從母父
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律許周親相隱法姦私之醜使同氣證
之按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失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
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
奏如纂言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厚當懲募必望擒獲容妃惠
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智壽慶和初
不防禁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豈得同於常人且古有造獄
寧復一歸大理而尚書理本約言所屬弗究悖法之淺深不詳損化
之多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即都坐尚書悉奪祿一秩

隋文帝以用律者多致駮罪同論異議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聞委裁仁壽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送秘書省奏報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不得過三太宗即位其年九月武德九年未改元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上令自首又自首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責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而不可而實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遠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貞觀元年同州人房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任兄強從坐當死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坐罪死孫配流帝令百官詳議房玄齡等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服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及流合輕反冤擾禮論情深未爲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帝欲止姦貪遣人以財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疋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枉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導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二年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定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讐棺者欲歲之疫匿欲害人利於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心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之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吏自息上善其言

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爲好德病狂瞀

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盧古相州人好德兄厚德方為相州刺史故盧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盧古既而大悔詔死刑雖令即決皆三覆奏又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肉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徹樂減膳之意然自盧古之死法官以失出為戒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為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斷頗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耶挺拜謝退自是寃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為輕朕當時在其所執不為處斷卿今日復為執奏不過欲自取剛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取亮默然就列上因謂之曰爾無限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寃在於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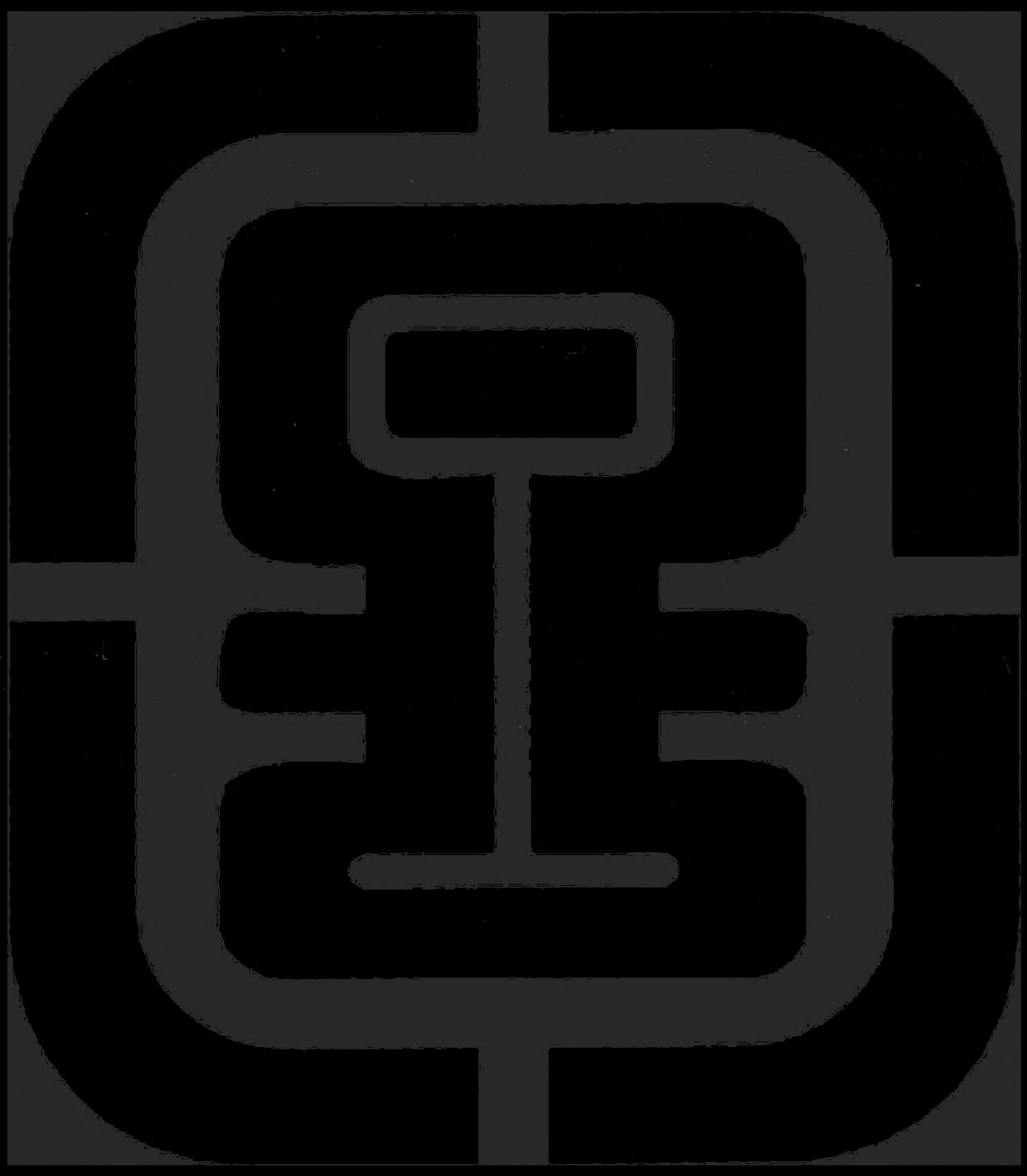
帝嘗因錄囚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